

103 年度臺中市政府都市更新及審議處理審議會 第 7 次 會 議 紀 錄

壹、會議時間：103 年 8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臺中州廳 4 樓大型簡報室

參、主持人：賴委員英錫（代理，委員互選）

肆、出席人員：如出席委員（詳簽到冊）

列席人員：各陳情人

記錄：張家蕙

伍、主席報告：略

○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報告案第一案「本府公辦及自辦都市更新案件辦理進度報告」：確認會議紀錄無誤。

柒、業務單位報告：本次會議報告案共 1 案、審議案共 2 案。

捌、提案討論

一、報告案

第一案：本府公辦及自辦都市更新案件辦理進度報告。

結論：

(一)擬定臺中市太平區樹孝段 484 號等 7 筆土地案：

1. 實施者表示本案目前刻與所有權人溝通中，因更新單元內有訴訟案尚未判定，將俟訴訟判定後再行提送估價報告書及權利變換計畫書。

2. 依實施者提議，本案目前尚無進度，同意實施者於本會第 9 次會議再向本會報告案件執行情形。

(二)中正大樓（霧峰區地利段 1182 地號）案：請業務科於內政部營建署具體釋示本案疑議後，向大會報告。

二、審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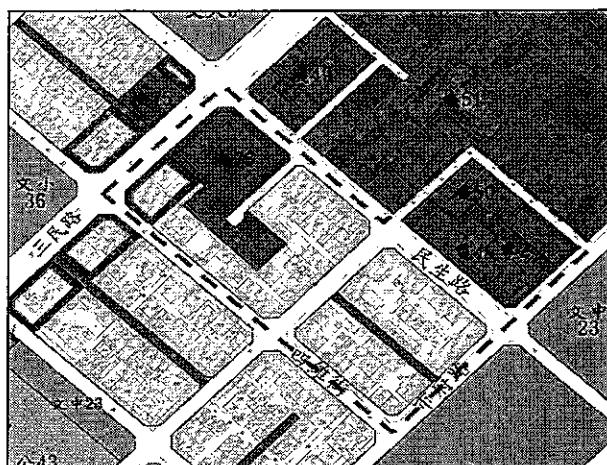
第一案：擬訂臺中市豐原區下南坑段 1232 地號等 74 筆土地（原聯合商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決議：

- (一) 請實施者依上述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補正計畫書，於會議紀錄發文翌日起 14 天內檢送修正後報告書予本府審查，另有關本案建築容積認定是否符合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及建築興建計畫是否符合建築法相關規定等，請建築師依規檢討簽證後送請建造管理科確認。
- (二) 本案簽請主任委員籌組專案小組，修正後報告書暨聽證會及人民團體陳情意見，授權本案專案小組審查，再提會討論。

第二案：研訂臺中市舊市區都市更新地區第二次指定優先以整建或維護方式處理之策略更新地區。

決議：本案「第一分局優先以整建維護策略更新地區」範圍修正後通過，範圍修正為：三民路、民生路、民生路 38 巷（含道路）、市府路、四維街圍界之街廓（詳如下圖）。



第一分局優先以整建維護策略更新地區範圍圖

玖、臨時動議

壹拾、散會：上午 12 時 00 分